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表號	2292—02—02

彰化縣魚貝介苗放流量值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數量—千尾、千粒
金額—新臺幣千元

地區別	合計		魚苗		貝苗		介苗		其他	
	金額	數量	金額	數量	金額	數量	金額	金額	數量	
總計										
填表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民間團體及民眾申請案件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留存，電子檔由漁業署主計室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」。

2. 彰化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相關資料填送漁業署漁政組。

彰化縣魚貝介苗放流量值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內放流之魚貝介苗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魚、貝、介及其他等四類統計放流數量及金額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金額：係指公部門執行或補助(含配合款)辦理魚、貝、介及其他幼苗放流所需相關經費。
 - （二）魚苗：包括各種海水與淡水魚苗。
 - （三）貝苗：包括九孔、文蛤、花蛤、鍾螺、珠螺、西施貝等貝苗。
 - （四）介苗：包括蝦、蟹苗。
 - （五）其他：指魚貝介苗外之水產生物幼苗，如海膽、鬻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彰化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，將執行放流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報送漁業署漁政組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留存，電子檔由漁業署主計室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」。